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I) GEM上市委員會之決定
(II)取消上市地位
及
(III)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9.17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GEM上市委員會之決定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接獲聯交所一封函件(「該函件」)，表示GEM上市委員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已決定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決定」)。

該函件指出，GEM上市委員會於達致決定時，已考慮下列各項：

1.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起暫停買賣。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或之前恢復買賣，聯交所有權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2. GEM上市委員會對有關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的復牌指引並無異議，而有關指引已獲遵守。然而，GEM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有達成其他復牌指引，且本公司股份仍然暫停買賣。因此，聯交所有權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GEM上市委員會的分析載列如下：
- (i) 本公司未能展示任何往績記錄或已確立的業務模式，以證明其可獨立取得足夠的債券發行人及投資者人數，從而產生足夠收益及溢利以維持業務的持續發展。這種過度依賴已引起對離岸城投債業務(「**離岸城投債業務**」)配售實質內容方面的關注；
 - (ii) 本集團的增值能力有限，乃由於其角色似乎僅限於作為持牌法團提交訂單及準備文件；
 - (iii) 本公司未能證明其可控制成本及長遠而言能夠改善盈利能力。此令人質疑業務之可行性及可持續能力；
 - (iv) 本公司未能證明其債務資本市場銷售團隊具備所需網絡及經驗以獨立尋找債券發行人及投資者，減少對外部中介人(「**顧問**」)的依賴，亦未能證明其具備足夠議價能力以降低應付顧問費用。因此，其如何能大幅改善業務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續能力，有待商榷；
 - (v) 整體而言，離岸城投債業務仍然屬初步及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仍無法回應上市覆核委員會對短暫往績記錄及缺乏長期業務營運相關成本／開支的全面資料方面的關注；
 - (vi) 本集團包銷及配售業務的收益水平仍然屬不重大。本公司進一步發展此項業務的能力受其資本資源之限制，且即使現有項目及磋商中的項目得以落實，預期收益亦屬不重大。因此，如此規模的業務被視為不可行及不可持續；
 - (vii) 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產生的收益微不足道。預期經營規模在下一個財政年度不會獲得改善。因此，此項業務被視為不可行及不可持續；及

(viii) 本公司已決定終止本集團的放貸業務，而本集團的經紀業務及孖展融資業務的收益水平仍然較低，亦無具體計劃發展該等業務。該等業務被視為不可行及不可持續。

鑒於上述理由，GEM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並無足夠資產使本公司有能力經營具實質性、可行性及可持續性的業務。

3. 在本公司符合所有其他復牌指引後，方評估本公司是否符合有關重大資料的市場通知的復牌指引。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未能符合此項復牌指引。

聯交所確認，除非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四章的權利申請覆核決定，否則本公司股份上市的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且其股份的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四章，本公司有權要求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決定。本公司仍在審閱該函件及考慮是否就決定提出覆核要求。

GEM上市規則第4.08條規定，覆核申請須於是次決定發出後七個營業日內向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提出。倘申請覆核，有關覆核申請人須於遞交覆核申請後五個營業日內提交書面意見及覆核理由。在收到覆核申請後，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將盡快安排聆訊日期。

董事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i) 本公司未必會要求GEM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及(ii) 倘進行覆核，有關覆核結果並不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08(1)條，申請有關覆核的最後期限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之前。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方匯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恕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曹偉民先生及張科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輝先生、王曉玥女士及關慧玲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orientsec.com.hk內。

* 僅供識別